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148,642	125,041
銷售成本		<u>(52,731)</u>	<u>(84,115)</u>
毛利		95,911	40,926
其他收入		11,768	7,78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098)	(7,1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1,450	(11,934)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撥回		(219)	9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102)	—
行政開支		(96,428)	(92,053)
融資成本		<u>(9,181)</u>	<u>(8,413)</u>
稅前虧損	5	(4,899)	(70,729)
所得稅開支	6	<u>(3,541)</u>	<u>(151)</u>
年內虧損		<u>(8,440)</u>	<u>(70,880)</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7,178	(3,797)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之變動		(50)	(5,050)
		<u>7,128</u>	<u>(8,84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u>(1,312)</u>	<u>(79,727)</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440)	(70,314)
非控股權益		—	(566)
		<u>(8,440)</u>	<u>(70,880)</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12)	(79,161)
非控股權益		—	(566)
		<u>(1,312)</u>	<u>(79,727)</u>
每股虧損	8		
基本		<u>(0.17) 港仙</u>	<u>(1.49) 港仙</u>
攤薄		<u>(0.17) 港仙</u>	<u>(1.49)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534	80,843
使用權資產		6,461	2,522
商譽		106,814	106,814
無形資產		500	5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819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900	4,950
按金	9	1,278	404
		<u>223,306</u>	<u>196,033</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59	—
生物資產		—	6,714
存貨		76,041	57,7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	258,282	298,296
應收貸款	10	91,017	15,0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52	1,193
可收回稅項		—	5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500	—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198,992	25,4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626	42,136
		<u>692,269</u>	<u>447,0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07,424	36,649
應付稅項		9,983	6,6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78,901	82,336
租賃負債		2,944	2,70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107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864	21,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1,000	15,000
公司債券		37,200	15,500
承兌票據		—	3,430
		<u>373,423</u>	<u>183,258</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318,846</u>	<u>263,82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42,152</u>	<u>459,85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400	—
公司債券		<u>111,926</u>	<u>32,718</u>
		<u>116,326</u>	<u>32,718</u>
資產淨值		<u><u>425,826</u></u>	<u><u>427,13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48,496	48,496
儲備		<u>377,330</u>	<u>378,642</u>
權益總額		<u><u>425,826</u></u>	<u><u>427,13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Kingkey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Kingkey Holdings」)，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陳家俊先生，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2座9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經紀、保險經紀、資產管理服務、在丹麥養殖水貂、毛皮經紀，以及放債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同時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乃以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值。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引用之修訂」以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引用之修訂」及該等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⁵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相關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之修訂 ²	會計政策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⁵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 遞延稅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 款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⁴ 概念框架之引用 ⁴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⁶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¹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 租金減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⁴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⁴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⁶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於年內，本集團之收益指經營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折扣，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之收益		
保險經紀服務之收入	65,902	82,047
佣金收入來自		
— 證券經紀	5,095	2,316
—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	6,504	12,814
毛皮經紀	33	599
水貂養殖	23,384	1,406
基金管理服務之收入	4,785	—
資產管理服務之收入	8,241	50
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保證金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24,427	22,172
來自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	10,271	3,627
來自毛皮經紀之利息收入	—	10
	148,642	125,041

附註：來自保險經紀、證券經紀、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之佣金及服務收入、毛皮經紀及來自水貂養殖之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基金及資產管理之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種類。於識別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到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證券	—	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配售及諮詢服務
保險經紀	—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毛皮	—	經營牲畜及生毛皮之育種、養殖及銷售、提供毛皮經紀與融資服務
資產管理	—	提供及安排基金管理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放債	—	提供及安排放債服務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毛皮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36,026</u>	<u>65,902</u>	<u>23,417</u>	<u>13,026</u>	<u>10,271</u>	<u>148,642</u>
業績						
分部經營業績	21,699	(1,708)	6,029	10,713	10,032	46,76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1,450	—	—	—	—	1,450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	—	—	—	(219)	(219)
分部業績	<u>23,149</u>	<u>(1,708)</u>	<u>6,029</u>	<u>10,713</u>	<u>9,813</u>	<u>47,996</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098)
融資成本						(9,181)
未分配企業收入						3,506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122)
稅前虧損						(4,899)
所得稅開支						(3,541)
年內虧損						<u>(8,440)</u>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毛皮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54,324	8,891	154,507	4,261	91,017	813,0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2,575
資產總額						<u>915,575</u>
負債						
分部負債	229,728	11,858	43,390	—	1,000	285,976
未分配企業負債						203,773
總負債						<u>489,749</u>

其他資料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毛皮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0	2,624	—	29	—	—	5,563
存貨撇減撥回	—	—	(12,207)	—	—	—	(12,2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1,450)	—	—	—	—	—	(1,450)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	—	—	—	219	—	21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	—	5,102	5,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5	867	6,193	6	—	6	8,4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688	483	—	—	834	4,005
因新冠病毒疫情而撇銷生物資產	—	—	7,382	—	—	—	7,38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毛皮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37,302	82,047	2,015	50	3,627	125,041
業績						
分部經營業績	20,637	(2,962)	(32,701)	(147)	3,604	(11,5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11,934)	—	—	—	—	(11,934)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	—	—	96	96
分部業績	8,703	(2,962)	(32,701)	(147)	3,700	(23,40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139)
融資成本						(8,413)
未分配企業收入						9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2,696)
稅前虧損						(70,729)
所得稅開支						(151)
年內虧損						(70,880)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毛皮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15,375	2,701	143,126	5	15,000	576,207
未分配企業資產						66,907
資產總額						<u>643,114</u>
負債						
分部負債	61,198	6,916	49,117	—	—	117,231
未分配企業負債						98,745
總負債						<u>215,976</u>

其他資料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毛皮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3	—	—	—	—	13	76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2,040)	—	—	—	(2,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9,162	—	—	—	9,162
存貨撇減	—	—	3,497	—	—	—	3,4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11,934	—	—	—	—	—	11,934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	—	—	(96)	—	(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2	746	10,378	—	—	6	12,4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919	642	—	—	6,744	9,305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業績表現，惟並無就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未分配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以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並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便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可收回稅項除外。商譽乃分配至證券分部。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收益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一名股東／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公司債券、應付稅項及承兌票據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而分配。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丹麥經營。

本集團根據經營所在地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分析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33	609	—	—
香港	125,225	123,026	145,372	117,484
丹麥	23,384	1,406	77,934	78,549
	<u>148,642</u>	<u>125,041</u>	<u>223,306</u>	<u>196,033</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分部：毛皮)(附註a)	23,384	不適用
客戶B(分部：保險經紀)(附註a、c)	19,681	不適用
客戶C(分部：保險經紀)(附註a、c)	不適用	46,098
客戶D(分部：保險經紀)(附註b、c)	不適用	12,267

附註a：來自此客戶之收益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10%以下。

附註b：來自此客戶之收益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10%以下。

附註c：此客戶為保險產品發行商。

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09	9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1,450)	11,934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撥回)	219	(9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102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501	5,3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97	12,4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05	9,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9,162
存貨(撥回)撇減	(12,207)	3,49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4)	17
有關短期租賃之經營租賃租金	4,753	93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44,346	38,41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32	1,57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8	—
因新冠病毒疫情撇銷生物資產	7,382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	3,541	2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57)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3,541</u>	<u>151</u>

就本集團內合資格實體而言，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稅率，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計算。就所有其他香港的實體，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按16.5%計算。

丹麥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按22%（二零二零年：22%）繳納丹麥企業稅。由於自上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超過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丹麥企業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4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0,314,000港元）及4,849,629,735股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二零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09,145,735股）為基礎。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並無就計算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進行調整。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		
證券經紀業務(附註a)		
— 現金客戶	29,108	36,596
— 保證金客戶	229,303	258,574
— 結算所	—	773
	<u>258,411</u>	<u>295,943</u>
毛皮經紀業務(附註b)	53	—
資產管理業務(附註c)	4,232	—
	<u>262,696</u>	<u>295,943</u>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046)	(14,496)
	<u>249,650</u>	<u>281,447</u>
預付款項	1,934	1,827
按金	6,043	6,69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1,933	8,732
	<u>259,560</u>	<u>298,700</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58,282	298,296
非流動資產	1,278	404
	<u>259,560</u>	<u>298,700</u>

附註：

- (a)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

現金客戶

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向指定戶口存款。就逾期未收之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確保本集團作為託管人持有的歸屬於客戶的上市證券足夠償還應付本集團賬款。

保證金客戶

本公司已就保證金借貸按特定貸款與抵押品比率，制訂一份持作抵擇品之獲批准證券之名單。向保證金客戶授出之信貸融資限額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接受之證券抵押品之折現值釐定。倘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未償付之應收款項結餘超出所許可之保證金貸款限額，或倘抵押證券之折現值少於應收保證金客戶之結餘，可能會追繳保證金。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證券之公平價值約為822,2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21,336,000港元)。

結算所

應收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指證券貿易業務產生之待結付未償付結餘，一般於成交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

- (b) 本集團准予來自毛皮經紀業務之客戶之信貸期介乎0日至120日。
- (c) 本集團准予來自資產管理業務之客戶之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 (d) 於報告期間，就於損益確認之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5,1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本集團證券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保證金客戶結餘：		
並無到期日	<u>216,257</u>	<u>244,302</u>
現金客戶結餘：		
未逾期及未減值	433	32,816
逾期但未減值	<u>28,675</u>	<u>3,556</u>
	<u>29,108</u>	<u>36,372</u>
其他結餘：		
未逾期及未減值	—	773
	<u>245,365</u>	<u>281,447</u>

證券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結餘	14,496	2,562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撥備	1,421	13,030
於年內收回之款項	<u>(2,871)</u>	<u>(1,096)</u>
於年末結餘	<u>13,046</u>	<u>14,496</u>

為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本集團會考慮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及於報告期末後隨後償還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需要作超過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

本集團毛皮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按發票日期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u>53</u>	<u>—</u>

毛皮經紀業務中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3,595	—
61至90日	27	—
90日以上	<u>610</u>	<u>—</u>
	<u>4,232</u>	<u>—</u>

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27	—
31至90日	27	—
91日以上	<u>556</u>	<u>—</u>
	<u>610</u>	<u>—</u>

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逾期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並已考慮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及於報告期末後隨後償還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因為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根據客戶之良好付款記錄及報告期末後的其後結付認為該等款項仍可予收回。

10.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放債業務之貸款 — 無抵押	29,869	15,000
來自放債業務之貸款 — 已抵押	56,807	—
應收利息	4,560	—
	<u>91,236</u>	<u>15,000</u>
減：減值撥備	(219)	—
	<u>91,017</u>	<u>15,000</u>

本集團向放債業務客戶之貸款提供一個月至一年信貸期，利率介乎年利率11%至年利率48%（二零二零年：年利率13%至年利率48%）。本集團嚴謹監控未償還貸款，以將信貸風險盡量減少。過期結欠由管理層定期覆核。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	48,454	15,000
1至30日	32,111	—
31至60日	311	—
61至90日	311	—
90日以上	9,830	—
	<u>91,017</u>	<u>15,000</u>

應收貸款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以下為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結餘	—	96
於年內撥備（撥回）	219	(96)
	<u>219</u>	<u>—</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來自：		
證券經紀業務(附註a)		
— 現金客戶	28,476	13,135
— 保證金客戶	159,382	9,714
— 結算所	6,870	3,349
	<u>194,728</u>	<u>26,198</u>
水貂養殖業務(附註b)	—	1,609
保險經紀業務(附註c)	5,003	5,246
	<u>199,731</u>	<u>33,053</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	3,453	3,053
應付公司債券利息	1,593	254
其他應付貸款利息	86	—
應付增值稅	1,979	—
其他應付營運費用	571	268
其他	11	21
	<u>207,424</u>	<u>36,649</u>

附註：

- (a) 應付證券客戶之應付貿易款項指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就已收或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已收及應償還予經紀客戶之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已收餘額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證券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一般會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付，惟於獨立銀行戶口代客戶持有之金額除外，其需按要求償還。代客戶於獨立銀行戶口持有之金額按年利率0.01%（二零二零年：0.01%）之當前利率計息。

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未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來自保證金客戶之應付貿易款項當中，五名保證金客戶申索在五個保證金賬戶中總數約47,300,000港元的現金結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年業績公告附註14。

(b) 水貂養殖業務(按發票日期計)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	1,199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410
	<u>—</u>	<u>1,609</u>
	<u><u>—</u></u>	<u><u>1,609</u></u>

(c) 保險經紀業務(按發票日期計)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3,498	4,593
61至90日	978	—
91至120日	—	—
120日以上	527	653
	<u>5,003</u>	<u>5,246</u>
	<u><u>5,003</u></u>	<u><u>5,246</u></u>

12. 股本

	附註	每股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615,489,735	46,155
配售股份	(a)	234,140,000	2,34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849,629,735	48,496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配售而發行合共234,14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約47,758,000港元，其中約2,341,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45,417,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13. 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14. 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京基證券」)收到其五名不同的保證金客戶在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五項傳訊令狀，向京基證券申索在京基證券存置並代表各別五名保證金客戶持有的五個保證金賬戶中的現金結餘總額約54,300,000港元(當中47,300,000港元已遭凍結及根據監管機構發出的限制通知被限制買賣證券)及持作抵押品的股票證券(「該等申索」)。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申索缺乏充分理據。

由於該等保證金客戶已提取7,000,000港元及該等申索之餘額47,300,000港元已在全年業績公告附註11中確認為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申索作出撥備。

15. 或然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初，丹麥政府發現水貂身上帶有新冠病毒，因此下令所有水貂養殖者撲殺丹麥國內全部水貂，並禁止養殖水貂直至二零二一年底。就此，本公司隨後被要求撲殺所有水貂。

現時，丹麥政府為水貂養殖業提供的補償方案已開始實施，以補貼水貂養殖戶因水貂被撲殺造成的損失以及未來的收入損失。本公司知悉丹麥政府將向所有水貂養殖者提供補償。然而，每隻被撲殺水貂的補償價格仍有待丹麥政府最終確認。就此而言，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截至報告日期，無法可靠計量補償金額。

16. 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合共1,87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本公司收取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支出及佣金後)為約447,8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為約0.2388港元。

-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70%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為271,600,000港元)，須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131,666,666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24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截至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在渡過二零一九年逆境之後，二零二零年仍然是充滿挑戰，但我們較最初預期表現得更好。原因在於以下三個因素：i) 儘管香港仍受新冠病毒所纏繞且經濟仍然低迷，中國內地資金湧入使香港股票市場復甦，而我們的證券及經紀業務因而受惠；ii) 由於部分水貂在接受新冠病毒檢測時呈陽性使丹麥政府禁止全國經營毛皮業務，導致毛皮拍賣價上升，令長期虧損的毛皮業務轉虧為盈；及iii) 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屬有效。然而，由於爆發多疫情致使與中國內地的聯繫遭到中斷，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因而受到負面影響。

由去年第四季起至本年度第一季，中國內地的資金湧入為香港股票市場帶來每日成交金額超過1,000億港元。這不僅增加了大部分香港證券經紀行的經紀業務，而且亦透過恢復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等交易刺激市場情緒，使我們證券業務可從該等交易中賺取佣金收入。就毛皮業務而言，儘管近年營商環境艱難，惟因疫情令貂皮供應情況發生負面震盪（撲殺丹麥及荷蘭等其他國家的全部水貂），則為我們的業務創造了有利條件，而今年是我們能夠將近年錄得虧損的財務業績轉為獲取盈利的一年。

證券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證券業務的旗艦公司，已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業務分別貢獻約36,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7,300,000港元）收益及約18,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800,000港元）溢利。

保險經紀

京基優越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京基優越財富管理」)為我們財富管理及保險經紀的分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向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註冊，並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之保險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當中包括逾123名保監局持牌代表及50名積金局持牌代表，銷售團隊規模較上一財政年度擴大逾60%。彼等作為個人財務顧問，通過採用IFA 3.0策略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根據客戶需求制定詳細及專屬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並尋找合適的投資工具，以實現預期回報。我們的平台為不同類型客戶提供29家主要人壽及一般保險提供商。此外，彼等協助客戶掌握最新市場資訊，分析其中的風險與機會，並定期評估客戶的產品組合。京基優越財富管理於本財政年度已吸納1095名新客戶並簽發超過1587張保單，我們的平台已為超過4000名客戶管理超過6300份保單，並已累積合共超過158,000,000港元之年化首年保費(「年化首年保費」)，年化首年佣金(「年化首年佣金」)總額超過47,000,000港元。

毛皮

誠如我們最新的中期報告所載，丹麥政府發現水貂身上帶有新冠病毒，因此下令所有丹麥水貂養殖者(包括丹麥的水貂養殖場主)撲殺及棄置丹麥國內全部水貂。因此，由於撲殺導致水貂供應短缺，Kopenhagen Fur(「KF」)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舉行的拍賣會上，新一個皮草季度的水貂價格較KF於去年九月舉行的拍賣價格上漲了50%。水貂價格在三月舉行的芬蘭Saga Furs及四月舉行的KF水貂拍賣會繼續維持在每次拍賣均以10%左右的升幅上漲。全賴水貂市價出現新景象，我們的毛皮業務收入得以顯著提升。丹麥政府亦已承諾對所有丹麥水貂養殖者提供全面補償，但我們預期這個過程可能需要一段長時間，原因為丹麥將須聘請水貂專家親身檢查丹麥上千個水貂養殖場。

資產管理

我們相信，資產管理業務是一個擁有巨大潛力的市場。因此，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年初及於年內開展此業務，我們招聘了一支投資及基金管理專業團隊，為尋找基金經理以管理其資產的客戶提供服務，而我們則賺取服務費作為回報。團隊內所有人員均合資格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許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而部分人員於加入本公司前曾於知名投資銀行工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提供基金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收益錄得13,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0,000港元)。

放債

就放債業務而言，市場對資金的需求仍然熾熱。事實上，我們的利息收入錄得約10,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00,000港元)，增加約6,700,000港元或186.1%；同時，不良貸款率仍處於低水平，這證明了我們對債權人之信譽度進行嚴格之信用審查程序有效。

前景

儘管許多已發展國家在引入疫苗後已開始能夠控制新冠病毒疫情，然而部分發展中國家在確診個案及死亡人數方面則仍然受到重創。即使與最嚴峻時期比較已有很大的程度上的緩和，香港依然受病毒所困擾且仍尚未擺脫病毒的威脅。同時，資本市場的復甦對我們的業務有利，且憑藉中國內地金融市場(尤其是大灣區)的持續發展及開放，我們認為，倘我們能抓緊機會，我們將能夠把挑戰轉化為機遇。有鑑於此，我們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後已籌集約448,000,000港元資金以發展基金管理業務及證券經紀和金融服務業務，旨在為本公司及股東獲取更佳回報。

另一方面，我們亦決定透過簽訂協議收購FGA Holdings Limited的70%股權的方式進軍網絡業務，而此舉讓我們有權通過使用Forbes商標打進中國內地的網絡業務。我們相信Forbes商標對商業領袖、企業家及金融專業人士極具吸引力，讓本公司能夠運用該等品牌接觸及聯繫中國內地的投資者，並且有可能擴大本集團現有金融服務業務的客戶群。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的協同結合不但令市場對本公司於金融服務業的品牌及服務有更大的接納度，而且亦為本集團帶來新機遇以擴展其在金融服務業價值鏈的服務的廣度及深度，以及增強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不同但更優質的服務的能力。

就毛皮業務而言，由於貂皮價格上漲，貂皮經紀及經銷商實際上於二零二一年的皮草季度萬事亨通。水貂養殖者於季度亦享有較高毛利率，原因為水貂價格於每次皮毛拍賣會均在上漲。我們的毛皮團隊（尤其是我們擁有的12個貂皮養殖場）萬分期待二零二一年季度，預期成為我們有史以來最好的季度。儘管如此，由於有關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加上丹麥政府對水貂養殖業務的補償安排仍未有定案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皮草業務的前景仍然蒙上陰影。我們將與丹麥政府緊密合作，爭取最佳的補償方案。倘我們有任何重大更新或丹麥政府對賠償有最終結論，我們將以公告方式作出披露。

財務回顧

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48,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25,000,000港元）。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恢復毛皮業務的拍賣銷售；(ii)展開提供基金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及(iii)放債業務增長所致。

證券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之佣金收入，連同證券保證金融資、現金客戶及首次公開招股貸款之利息收入約為36,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37,300,000港元），水平與去年相若。

證券經紀佣金由去年之約2,3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約5,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股票市場復甦以及市場氣氛轉好，以使更多客戶下單買賣股票。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證券業務錄得分部收益約18,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2,800,000港元）。

保險經紀

保險經紀指提供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

京基優越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保險經紀分支，於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註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向保監局註冊，並擁有一支由123名保監局持牌代表及50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持牌代表組成的團隊，代表29家主要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公司。

儘管於二零二零年初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帶來不利影響，業務仍然穩步上揚。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來自保險經紀的收益（乃保險產品仲介及買賣收取之佣金收入）為約65,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82,000,000港元）。其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6,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溢利約70,000港元）。

毛皮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毛皮業務反彈，收益約為23,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2,0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水貂感染冠狀病毒，因此丹麥政府決定關閉及禁止水貂養殖業務，導致貂皮供應短缺，其價格上升。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毛皮業務錄得溢利約3,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虧損約41,800,000港元）。

資產管理

京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該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組合管理服務。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該業務處於起步階段，錄得提供基金及資產管理服務收入約13,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50,000港元）。

放債

京基財務有限公司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年內，本集團已進行若干宗放債交易，個別貸款額介乎500,000港元至30,000,000港元不等。

放債業務為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收益貢獻利息收入約10,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3,600,000港元），並錄得溢利約3,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虧損約3,800,000港元）。所收取之利率介乎11%至48%，視乎借款人之信貸等級及其借款期限。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概無債務人連同其聯繫人（如有）於任何時間合共借出超過本集團資產總額8%之款項。

銷售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52,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4,100,000港元減少約37.3%。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i)支付之佣金減少，及ii)撥回存貨撇銷。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錄得綜合毛利約95,900,000港元或64.5%毛利率，而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則約為40,900,000港元或32.7%。

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其他收入增加約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證券業務保證金及現金貸款客戶預期信貸虧損調整中確認撥回約1,500,000港元，而去年虧損則為11,900,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得以改善主要有賴客戶投資組合的增值以及償還貸款。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因對放債業務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調整而確認虧損約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撥回1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92,100,000港元增加約4.7%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96,4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及專業費用增加導致薪金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企業債券利息及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之推算利息，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為9,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8,4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公司債券利息之增幅超過銀行借款成本之減幅。

年度虧損

綜合上述因素，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約8,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70,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股本／債務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及美元持有)約為45,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約425,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7,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短期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約149,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200,000港元)，按介乎0%至9%之固定票面利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其中約121,6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218,000港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家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擔保，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所得款項已計劃並實際上用於支持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寶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之價格(「配售價」)配售最多1,875,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配售價較：(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折讓約48.39%；(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4港元

折讓約25.93%；(i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9港元折讓約16.96%；及(iv)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1港元折讓約14.59%。配售相當於約本公司於簽訂該協議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38.66%及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7.88%。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450,000,000港元及約447,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25,000,000港元或27.95%用於設立及發展多項投資基金，以及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22,200,000港元或72.05%用於發展現有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以及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發行配售股份，該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正式舉行，而發行配售股份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批准。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完成，成功配售合共1,875,000,000股配售股份。

有關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49,629,735股。

主要財務表現

由於上述財務數據對本集團本財政年度及／或上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其變動可能顯著影響收益及溢利，故於本年報內列示該等數據。相信呈列該等財務數據之變動可有效說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外匯風險。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外匯管理

本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採取審慎態度，亦確保將其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於香港及全球經營業務，其資產及負債與收入及開支面臨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美元及丹麥克朗計值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投資及借貸。

本集團在丹麥有若干投資及經營面臨外匯風險。外匯波動對本集團境外業務資產淨值之影響被認為可控，因該影響可被以丹麥克朗計值之借貸所抵銷。

年內，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或投機活動。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銀行借貸抵押其他廠房及設備及存貨約69,339,000丹麥克朗(約為85,1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6,978,000丹麥克朗，約為88,13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17,500,000港元予銀行作為一筆融資之擔保(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總數為76人(二零二零年：80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4,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8,400,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個人資歷、經驗、職位、職責及市況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根據透過年度檢討評估僱員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將參考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後付予僱員。其他福利包括為其香港僱員而設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連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購股權計劃」(兩者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批准)已授出或可予授出之購股權。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主要源自我們業務活動應收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本集團設有既定信用政策並持續監控信用風險。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查各項結欠之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逾期結餘作出適當及迅速之跟進行動。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之流動性需求，並確保可從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獲得充足之流動現金及充裕之融資資源，以滿足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全球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港元、美元及丹麥克朗列值。外匯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交易。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或實行外匯期貨合約以對沖所面臨之外匯風險。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丹麥有若干境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匯風險。外匯波動對本集團境外業務資產淨值之影響被認為可控，因該影響可被以丹麥克朗計值之借貸所抵銷。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須予遵守之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須為本公司僱員，得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

曾慶贊先生（「曾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儘管曾先生並非守則中守則條文第F.1.1條所規定之本公司僱員，惟本公司已委派執行董事郭燕寧女士作為曾先生之聯繫人。有關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之資料，已透過已委派之聯繫人即時向曾先生傳達。因此，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4條，推行上述安排後，全體董事仍被視為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已建立一套機制，使曾先生可即時掌握本集團之發展而無重大延誤，憑藉曾先生之專業知識及資歷，董事會相信曾先生作為公司秘書，可為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方面帶來裨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先生已妥善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年內，本集團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證券買賣守則。

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梁兆基先生，由麥潤珠女士出任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之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之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與截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載列之款額相同。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發佈年報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在本公司網站(www.kkgroup.com.hk)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內可供查閱。

代表董事會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陳家俊先生

黃振宙先生(主席)

郭燕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梁兆基先生

孔偉賜先生